

医院物资采购方式分析与探讨

黄剑女

(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办, 浙江 绍兴, 312000)

一、引言

医院物资采购涉及医疗设备配件、信息软硬件及配件、后勤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维修材料、工程、保卫、消防类物资及其他物资采购材料等, 每年预算金额不菲。物资采购关系到医院的运行成本, 因此物资采购管理是医院管理中十分重要的工作。

医院物资采购品种繁多, 它们的工作原理、临床应用、技术要求、产品价格和保存条件等各不相同, 差别很大, 且很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产物, 因此对应不同的场合和不同的要求, 它们的管理方法和采购方式也不相同。物资采购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分级管理、全程监督的原则, 需符合医院工作需要。本文着重分析了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以及采购程序, 以及深入探索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并且对招标中可能碰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希望能通过分析和探讨, 使采购越来越规范、采购效率越来越高。

二、物资采购类型

医院物资采购类型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列入目录及政府规定限额以上的项目, 原则上应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方式, 如信息硬件类项目、基础软件类项目、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过去, 医疗设备属集采目录范围, 但由于政策变化现属于分散采购范畴。纳入《浙江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部门集中采购备案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应采用部门集中采购方式, 如医院使用的各类试剂耗材; 纳入政府或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必须按程序逐级上报采购; 其余货物及服务类项目由医院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或自行组织采购。授权分散采购及自行采购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及以上的, 原则上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预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 原则上委托招标代

理公司公开招标;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预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组织院内公开招标。非目录范围且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物资按《小额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非医用耗材)》规定采购。

三、物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如竞争性磋商。

(一) 公开招标

采购原则上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为主, 公开招标因为竞争充分, 有利于医院从众多的竞争者中选择合适的中标人并获得最佳的竞争效益, 因此符合公开招标的尽量采用公开招标, 但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除外。

(二) 邀请招标

项目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采用邀请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 须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证明符合上述条件并无法进行公开招标。如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购买防疫物资属于紧急采购, 采购方式就可以采用邀请招标。例如, 医院最近需要购买的方舱CT等, 因为时间紧急, 需在20天内投入使用, 而公开招标流程时间不允许, 所以只能由相关招标管理职能科室推荐信誉较好的几家品牌供应商, 招标办发出邀请函通知他们参加紧急采购。

(三) 竞争性谈判

公开招标后, 没有供应商投标, 或者没有合格标的、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 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例如, 某医院购买的Ge-68校正源, 因为两次公开招标都只有两家供应商报名而废标, 所以只能更改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且采购方式更改必须要通过财政审批后才能执行。又如, 在重大卫生公共事

件发生之下,防控物资购置如果采用公开招标,缓不济急,会严重影响防控工作,医院则会以同类产品近期政府采购成交信息作为依据,采用竞争性谈判,以最低价中标的方式进行紧急采购。

(四) 询价采购

对批量小、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采用询价采购。例如,某医院采购的印刷品项目,因为只能从市政采[2020]3号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二、三类印刷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处采购,所以选择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以最低总报价确定拟中标单位。另外,像院内的零星装修小工程(预算不超过10万),也多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例如,某医院发热门诊等候区改造项目,预算8万,医院提供询价要求和预算编制清单,供应商根据预算标底报下浮率,下浮率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该医院东大门测温棚改造项目跟发热门诊等候区改造项目采购方式一样,同样是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

(五) 单一来源采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是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是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医疗设备配套用的配件,如彩超配套的超声探头、CT或DR所需球管和部件等,另外还有设备配套专用试剂和管路、信息软件系统接口等,均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例如,某医院采购的腹膜透析管路、流式细胞仪配套试剂、DRGS接口改造等,均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个项目要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必须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预算执行书,通过专家论证,并在政采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采购双方确认主要合同细节后,经过上述环节方能执行。

(六) 财政定点采购

财政确定的定点采购,如小额建设工程、物业管理、印刷服务、公务车辆维修、车辆租赁、保安服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等,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可通过竞价、二次议价、确标等方式确定定点单位。例如,某医院组织车辆定点维修项目的确标,通过网上报名,报名单位资格必须是财政招标确定的入围定点单位,然后组织专家组通过实地考察,然后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确标,确标方式需要在网上报名的时候提前公布。

(七) 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

根据上级要求,执行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结果;经医院审批同意采购、使用且列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集中采购在线交易的中标产品,可以采用确标方法进行采购(临时审批除外)。类似一些医疗耗材、试剂就可采用确标方法采购,这样价格既有客观参考,又可以免去招标采购流程,可以提高采购效率。

(八) 浙江政采云平台采购

相关采购部门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号)、《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文件要求制订采购细则,符合相关要求的物资可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在政采云平台采购。

除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和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达到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在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限额标准以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为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可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或政采云—医疗馆系统进行采购。像预算较低的医疗器械,由于走分散采购流程长且烦琐,采购效率低,则可以走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或政采云—医疗馆采购,提高采购效率。信息类硬件设备,预算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50万)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也可以通过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方式采购。其中,走反向竞价需前期定好品牌和型号,采购前需进行专家论证,论证它的可行性后方可实施。其他货品、服务类以及软件类也可以按照上级部门文件以及医院内控制度流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现在网上超市和医疗馆所列产品品目多,且价格也较透明,上柜前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产品的配置及技术参数、价格都已经过审核,并且在采购中、采购后组委会老师都会随时监管,因此这种采购方式也较为可靠。

四、医院物资采购注意事项

采购或管理科室根据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拟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交论证报告、公告公示等材料。采用院内自行采购的项目,由管理职能科室提出申请,填写《采购方式申请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相应程序进行。院内招标必须做好开标、评标现场的全程录音录像和记录工作,招标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和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申

请书、招标采购公告、报名资料、招标文件、评标(唱标)记录、会议纪要、承诺书以及监控音频资料等都需整理归档。

另外,由于采购政策变化,目前有许多项目划入了非政府采购项目范围,如未进入集采目录的试剂耗材和药品等需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均纳入非政府采购项目范围。这些项目因为没有财政预算审批单,不能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易,因此采购方式更改也不能参照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财政审批方式线上更改。目前,针对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更改,医院可以通过党委会讨论制订采购方式更改方案。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废标;若通过市场调研认为市场上供应商确实不能满足三家,采购职能部门把相关情况再汇报党委会讨论决定是否更改采购方式。如更改,则在重新招标文件上写明采购方式更改方案,然后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方式组织招标。如不更改,则还是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继续招标。原则上,除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更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的线上流程更改,其余都应参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要求执行。

采购是一项活动,有一个过程,职能科室应提前4—6个月提出招标需求。对于大型高端设备仪器,必要的时候应当先进行可行性论证,同时做好项目前期市场调查,了解和掌握市场上不同公司或供货商对于同一类型设备仪器的各种信息,如价格、型号、质量、公司信誉度以及售后维保服务等。依照要求做好招标文件(或要素)编制。招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节能环保要求、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申请采购的职能科室应切实加强技术参数制定管理,按照规定程序,把握关键环节,制订的技术参数应当符合通用标准,并记录在案。实质性指标和主要功能配置还应依据法规政策、诊疗规范或指南、客观实际等逐项说明并设定依据。禁止设置倾向性或特定排他性技术参数条件。确因特殊需求或用途需设置特定参数条件的,应当在预算申报、审批时具体说明,经专家论证公示、相关委员会或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相应分值不得超过价格分的10%。

物资采购过程中要尽可能引入竞争机制,持续贯彻采购电子化(网络竞价、电子投标、远程评标)方式,使采购资源、信息的共享得以实现,从而更

加精细化、合规化管理医院的政府采购行为,同时为医院节约开支,进一步降低购置成本。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上级部门也制定了若干文件,医院也制定了内控制度,因此在采购中无论是采购方式或者采购过程我们都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但是在招标时我们还是会碰到一些实际问题。如常常遇到不同档次产品的竞争,这会在评标时给产品选择和评判带来一定难度。为此,相关科室应做好对产品了解、对比和市场调研的工作,结合自身科室的实际情况和使用条件,在标书中清楚反映出对招标产品的性能和配置的技术要求,写明交货期、保修期和市场占有率等商务要求。这样投标商可以提供适合的产品,评标委员会也容易作出正确的选择。否则中标的产品有可能会达不到临床所要求的功能,或者碰到以下问题:招标代理时,在规范要求下,招标文件设置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导致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低价中标,后续因代理服务费收费低,代理机构整体服务水准差,服务效率低,最终导致采购效率低。为处理好上述问题,可参考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文件中明确指出不得简单地通过价格竞争确定代理机构,需根据本单位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代理机构专业领域、专业能力、职业操守等因素,择优选择高水平代理机构,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时定标准则可以有多种选择。

五、结语

总之,医院物资采购项目专业性强,科技含量高,技术参数多,价值差距大,采购工作的政策性、科学性、知识性和技能性很强,不仅涉及国家的政策法规、产品的性能指标等客观因素,也涉及供应商、主管部门和使用人员等主观因素。因此,这也对采购管理人员在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工作作风和组织观念等方面的素质和修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此,采购人员要不断学习,学法懂法,严格按章办事,碰到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和上级部门反馈,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透明、分级管理、全程监督的原则,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努力采购到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

【作者简介】黄剑女,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办。